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 (签字):



2024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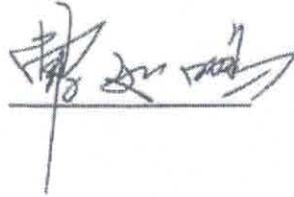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Rongk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u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7月19日